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A A U五六八 I—四—一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器腳踏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十八時十四分為警察路邊攔檢時查獲，案移由本市監理處處理，經本市監理處以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具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A A U五六八 I—四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於該通知書上載明應到案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前，逾應到案日期採累計高額罰鍰。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到案或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立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A A U五六八 I—四—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一四八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案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單號為A A U五六八 I—四，其管轄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稱違規車輛係為A D J—六四〇號重型機車，誤植為 臺端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爰此，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立之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A A U五六八 I—四—一號裁決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